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014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国税发〔2006〕12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

地方税务局：近年来，各地结合当地实际，在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所得税的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按照“核实税基、完善汇缴、强化评估、分类管理”的要求，总局制定了《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指导意见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总局报告。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

八月二十五日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所得税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，现就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一、

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的重要性 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是在属地管理的基础上，针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不同特点，按照一定的标准，细化管理对象，区别管理方式，明确管理内容，突出管理重点，增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

达到对企业所得税税源实施有效控管的一种管理方法。实施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，是企业所得税实施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；有利于合理配置征管力量、抓住薄弱环节、突出管理重点、强化管理手段、优化纳税服务；对切实加强企业所得税税源监控、进一步提高企业所得税征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的原则（一）区别原

则。分类管理要针对不同纳税人的特点，划分管理对象，区别管理重点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，充分体现分类管理的作用。（二）效能原则。分类管理要紧紧抓住企业所得税税源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既要突出管理重点，又要便于操作，节约征纳成本，提高征管效能。（三）协调原则。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既要与征管、稽查、计统等综合管理和各税种管理相配合，又要加强与财政、工商、统计、银行、文化、体育、劳动、审计等外部门协作，形成征管合力。（四）服务原则。针对不同类别纳税人的服务需求，增强纳税服务意识，改进纳税服务方式，优化和创新纳税服务手段，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结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